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i)6,500,000份購股權(而非7,5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及(ii)32,650,000份購股權(而非35,6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涉及3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39,150美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截止日期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160,049,946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24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